



《青少年活動政策》及《保護青少年成員政策》

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本通告取代 2016 年 10 月 1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4/2016 號，惟通告內容不變。

為貫徹世界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及配合香港各年齡層青少年的不同發展需要，並以具童軍特色之非正規教育方式提供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以達致青少年成員全人發展的目標，及對青少年成員提供適當的保護，以免他們受到任何危害或侵犯，本會已制定《青少年活動政策》及《保護青少年成員政策》，並獲總會執行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8 日通過，詳情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2。

香港總監

吳亞明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政策》

Youth Programme Policy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 目的

為貫徹世界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及配合香港各年齡層青少年的不同發展需要，香港童軍總會訂立《青少年活動政策》(下稱「本政策」)，以具童軍特色之非正規教育方式提供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以達致青少年成員全人發展的目標。

2. 生效日期

本政策由 201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3. 綱領

- 3.1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1005 章)
- 3.2 香港童軍總會《會章》及《政策、組織及規條》
- 3.3 香港童軍總會之童軍誓詞及規律
- 3.4 香港童軍總會之童軍運動的目的及方法
- 3.5 香港童軍總會之抱負、使命及價值觀

4. 參考

- 4.1 《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政策》
- 4.2 《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政策》

5. 青少年成員

香港童軍運動之青少年成員，年齡由 5 歲至 26 歲，分小童軍(5 歲至 8 歲)、幼童軍(7 歲半至 12 歲)、童軍(11 歲至 16 歲)、深資童軍(15 歲至 21 歲)及樂行童軍(18 歲至 26 歲)五個支部。

6. 執行方式

- 6.1 香港童軍總會必須在顧及所有青少年成員之特質的前提下，制訂各支部之訓練綱要、手冊及指引。
- 6.2 透過嚴謹制度委任成年人成員，有效地執行本政策：
 - 6.2.1 向青少年成員提供引導及支援
 - 6.2.2 以有教無類的精神，帶領青少年成員持續及有進度地發展
 - 6.2.3 確保青少年成員參與活動時的安全及受保障

7. 推行單位

本政策由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負責推行，各署、地域、區及旅團等單位共同遵循運作。

8. 檢視及修訂

為反映社會的演變及配合青少年成員之需要，本政策將適時作出檢視及修訂，以優化其內容，與時並進。一般而言本政策五年檢視一次。

9. 查詢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查詢，請與青少年活動執行幹事聯絡。

香港童軍總會
《保護青少年成員政策》
Youth Protection Policy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 目的

香港童軍總會在向青少年成員提供活動與訓練時，遵照香港法例有關條例要求，訂立《保護青少年政策》(下稱「本政策」)，對青少年成員提供適當的保護，以免他們受到任何危害或侵犯。

2. 生效日期

本政策由 201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3. 綱領

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政策》。

4. 參考

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

5. 青少年成員

香港童軍運動之青少年成員，年齡由 5 歲至 26 歲，分小童軍 (5 歲至 8 歲)、幼童軍 (7 歲半至 12 歲)、童軍 (11 歲至 16 歲)、深資童軍 (15 歲至 21 歲) 及樂行童軍 (18 歲至 26 歲) 五個支部。

6. 執行方式

香港童軍總會制訂有關的指引及執行情序，以便有效地執行本政策：

- 6.1 提供安全的活動環境，以使童軍活動能安全及歡愉地進行。
- 6.2 積極提供訓練予童軍領袖，使他們了解保護青少年成員的重要性。
- 6.3 提供適時的指引及支援，確保童軍領袖認識具體方法，在進行童軍活動時減少及避免青少年成員受到危害或侵犯。
- 6.4 設立通報程序及處理機制，以確保能全面地協調、跟進及記錄有關事件。

7. 推行單位

本政策由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負責推行，各署、地域、區及旅團等單位共同遵循運作。

8. 檢視及修訂

本政策將適時作出檢討及修訂，以優化其內容，與時並進。一般而言本政策五年檢視一次。

9. 查詢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查詢，請與青少年活動執行幹事聯絡。